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大厦 A507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淑芬女士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638,3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9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原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服务合同到期，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 IPO 工作安排，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经综合评估后决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38,3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